

证券代码：839566

证券简称：东南佳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1月28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4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赵志沧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朱约辉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约辉、陈美令为公司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续贷 500 万向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贷款 500 万。该笔资金由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，由朱约辉、陈美令向香塘提供反担保获得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到期。

目前公司经营状况，仍然需要该 500 万的贷款，因此计划执行转贷手续，继续向浙商银行贷款 500 万，该笔贷款仍然由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，由朱约辉、陈美令向香塘提供反担保获得。

朱约辉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法人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陈美令与朱约辉为夫妻关系，和朱约辉是一致行动人，同为实际控制人。

因此朱约辉、陈美令提供反担保为公司贷款，构成了关联担保，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关联董事朱约辉回避该议案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五条第（二）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之规定，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该

议案需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，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五条第（一）一般交易事项之规定，贷款 500 万需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，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无息借款 500 万用于公司贷款转贷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贷款 500 万。该笔资金由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，由朱约辉、陈美令向香塘提供反担保获得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到期。

目前公司经营状况，仍然需要该 500 万的贷款，因此计划执行转贷手续，继续向浙商银行贷款 500 万，该笔贷款仍然由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，由朱约辉、陈美令向香塘提供反担保获得。

根据转贷要求，公司需先向浙商银行偿还该 500 万贷款，在办完各项转贷手续之后，才能再次贷款 500 万。

现公司现金不能满足转贷的资金需求，故提议向公司股东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免息借款 500 万人民币，用于此次转贷操作，并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还清该笔款项。

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，因此此次借款构成了关联交易，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关联董事朱约辉回避该议案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五条第（二）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之规定，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公司向股东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无息借款 500 万需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，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五条第（一）一般交易事项之规定，借款 500 万需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，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4 日